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森田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茂憲
相　對　人　陳強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4月1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45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月23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424萬1,964元、利息未約定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108年5月31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8年6月30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聲稱到期後已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應屬不實。又本件本票債務已部分清償，抗告人應給付之金額已低於系爭本票所載之金額，相對人逕以該金額聲請裁定，於法不符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則執票人即伊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行使追索權前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且依票據法第123條

規定，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為審查為已足，是抗告人如辯稱伊未為付款之提示，參照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即應就此自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就此迄未能舉證以明，故所辯要無可採。抗告人又稱其依約應給付之金額低於系爭本票所載金額、本件無聲請本票裁定之必要云云，然此均屬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存在之實體爭執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不得於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人所辯亦不足採等語。

四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

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足採。至抗告人另辯稱本件本票債務已部分清償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票據債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非法院裁定許可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準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